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遴聘及管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爰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遴聘及管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爰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u>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擬初聘運動教練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用人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聘運動教練之等級、學經歷、專長種類、名額、遴聘方式及其配分等條件及年度訓練計畫等，依申請程序送交人事室提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由各用人單位依專長訓練需要、各級運動教練應授課時數及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查核及甄選，原則上應邀請應徵者參加面談。            三、各用人單位應將報名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查核結果及擬遴聘運動教練名單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請<u>審委</u></p>	<p>第六條 擬初聘運動教練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用人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聘運動教練之等級、學經歷、專長種類、名額、遴聘方式及其配分等條件及年度訓練計畫等，依申請程序送交人事室提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由各用人單位依專長訓練需要、各級運動教練應授課時數及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查核及甄選，原則上應邀請應徵者參加面談。            三、各用人單位應將報名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查核結果及擬遴聘運動教練名單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請<u>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u></p>	<p>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教育部備查，爰將現行條文核定改為備查。</p>

<p><u>會</u>審議，原則上應邀請擬初聘運動教練於會議中參加面談。</p> <p>四、本校<u>審委會</u>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五、本校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教育部<u>備查</u>。</p>	<p><u>會</u>審議，原則上應邀請擬初聘運動教練於會議中參加面談。</p> <p>四、本校<u>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五、本校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教育部<u>核定</u>。</p>	
<p>第七條 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u>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u>。如未於八月一日起聘者，聘期至當學年屆滿為止。<u>但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規定，實施績效評量當學年度，於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教育部核准前，本校應暫時繼續聘任</u>。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u>運動</u>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p> <p>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p> <p>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p> <p>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u>教練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p>	<p>第七條 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如未於八月一日起聘者，聘期至當學年屆滿為止。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p> <p>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p> <p>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p> <p>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u>教練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p>	<p>一、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p> <p>二、考量教練聘期及績效評量採計期間皆採學年度制，為利適用明確，另為定明係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及其程序，爰於第一項修正明定。</p> <p>三、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定應聘較低級別之<u>運動</u>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u>審委會</u>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p>		
<p>第八條 有<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u>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p>	<p>第八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若已聘任，嗣後經查證屬實者，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u>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u></p> <p><u>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u>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p> <p><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p> <p><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一、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不得聘任為教練之消極資格規定。</p> <p>二、教練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所稱教育人員之一，且該條例第三十一條已定明不得聘任之消極規定，故明定有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者皆不得擔任教練。</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因與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相同，本次修正已明定不得聘任為教練相關情事，故不再重複，爰予刪除。</p>

	<p><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u>十、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 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十一、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u>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前項各款情事，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4年者，得聘任為運動教練。</u></p> <p><u>本校為避免聘任之運動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教師規定辦理。</u></p>	<p>四、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獨立訂定為第十二條，明定避免不適任者進入校園擔任教練，應通報之要件。</p>
<p>第九條 現職工作不</p>	<p>第九條 現職工作不</p>	<p>一、本條文內容非屬解</p>

<p>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u>身體衰弱之運動教練</u>，<u>由本校</u>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p>	<p>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u>，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p>	<p>聘、不續聘及停聘，故移列至第二章章節。 二、配合本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修正內容。 三、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爰刪除有關精神病用語之相關規定。</p>
<p>第三章 <u>解聘</u>、<u>不續聘</u>及<u>停聘</u></p>	<p>第三章 <u>停聘</u>、<u>解聘</u>及<u>不續聘</u></p>	<p>章名參考教師法規範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運動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u>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u>。 二、<u>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u>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u>。 四、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五、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六、<u>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u>。 運動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u>經審委會審議，報教育部核准後</u>，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第十二條 運動教練聘任後具有<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u>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三、選手使用禁藥，<u>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u>，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四、連續三年年度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五、<u>績效評量成績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未通過者</u>。 運動教練有前項<u>第三款、第四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u>規定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u>且報教育部備查</u>。 運動教練涉有第一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行條文其他款項配合遞移。 三、考量教練與教師同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教育人員，為避免執行上不一致，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增列第二款規定。 四、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為第三款。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考量第一項已針對解聘或不續聘要件定於各款，爰予修正本項規定。 六、顧及審議之嚴謹性，現行條文第三項文</p>

<p>運動教練涉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本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審委會為運動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第一款、第二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u>情事者，應由本校<u>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為解聘或不續聘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校應自<u>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運動教練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予以解聘，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字酌作修正。</p> <p>七、<u>考量停聘規定已於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明定，毋需再列，故現行條文第四項爰予刪除。</u></p> <p>八、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移列，係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將其獨立列為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運動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行為違反專業倫理或損害運動教練職務之尊嚴，經本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有關教練終局停聘規範，爰新增本條規定。</p> <p>三、明定教練行為涉有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p>

<p>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校服務。</p>		<p>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如予以解聘一年至四年，有過於嚴苛之虞者，得考量其情節，終局性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以使教練於停聘期間自我反省。</p> <p>四、第二項規定終局性停聘之法律效果，係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訂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爰明定停聘期間教練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促其自我反省。</p>
<p>第十二條 本校為避免聘任之運動教練有<u>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規定情事，<u>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u>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p>	<p>第八條第三項 本校為避免聘任之運動教練有<u>前項</u>規定情事，<u>應依</u>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u>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教師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移列。</p> <p>二、本條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關於不適任教練應通報之情形。</p> <p>三、如有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者應予通報，俾避免不適任者進入校園擔任教練，爰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通報規定，並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移列於本條，以明定應通報之要件。</p>
<p>第十三條 運動教練有</p>	<p>第十條 <u>本校</u>運動教</p>	<p>一、條次變更。</p>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

- 一、依刑事訴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

運動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由本校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運動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運動教練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本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

練聘任後，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停聘：

- 一、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二、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涉嫌行為不檢或性侵、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運動教練聘任後，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本校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報教育部備查。

運動教練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情事者，應於知悉一個月內，經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靜候調查。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教育部備查。如經調查屬實者，逕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運動教練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本校應發給臨時聘書，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

二、考量教練與教師同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教育人員，避免執行上致生不一致之情形，爰參考教師法修正草案方向，修正有關停聘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三、修正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係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四、第五項依第十一條規定停聘者，因係終局停聘，故應繼續聘任；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者，因係為暫時停聘，故於處理終結前，應先予暫時聘任。



<p><u>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u></p>	<p><u>務等事項。</u>  <u>運動</u>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u>無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u>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本校應溯至原聘任期屆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p>	
<p><u>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終局停聘處分，於回復聘任後，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一、依第十一條規定終局停聘之運動教練，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u></p> <p><u>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u></p> <p><u>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u></p> <p><u>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u></p>	<p><u>第十一條 因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除第八款、第九款外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停聘之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惟因教師法第八款及第九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原因停聘者及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u></p> <p><u>停聘原因消滅後，並回復聘任者，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始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u></p> <p><u>運動教練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修正。</p> <p>三、考量教練與教師同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教育人員，為避免執行上產生不一致之效果，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及其修正草案內容，按其不同停聘原因增列各款明定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之事由。</p>

<p><u>練，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於調查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u></p> <p><u>五、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仍視為停聘之期間，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於回復聘任報到後，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u></p>		
<p><u>第十五條 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u></p> <p><u>依第十一條終局停聘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運動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校報到復聘。</u></p> <p><u>依第十三條暫時停聘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u></p> <p><u>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運動教練，應經本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u></p> <p><u>經依法停聘之運動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u></p>	<p><u>第十條第五項 運動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本校應溯至原聘期屆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五項修正移列，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增列教練復聘相關規定。</p> <p>二、教練於終局性停聘或暫時性停聘屆滿時，仍得復聘，故第一項規定本校仍應於該段期間內保留教練之職缺。</p> <p>三、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回復聘任關係。</p> <p>四、第三項參酌教師法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p>

<p><u>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本校應負責查催，運動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運動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u></p>		<p>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修正訂定。</p> <p>五、暫時停聘之教練，並非當然得予復聘，故於第四項規範教練於暫時性停聘後，復聘之門檻。</p> <p>六、第五項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爰於第五項明定經依法停聘之教練，其未依限報到復聘或未依限申請復聘之效果。</p>
<p>第四章 成績考核及年資晉薪</p>	<p>第四章 年度及績效考核</p>	<p>本章節規範範圍除成績外亦有教練之年資晉薪規定，故章節名稱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成績考核章節酌作修正。</p>
<p>第<u>十六</u>條 運動教練應於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度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續聘者，於次學年依職級範圍內薪級標準晉薪；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p> <p>運動教練任職至學年</p>	<p>第<u>十三</u>條 運動教練應於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度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續聘者，於次學年依職級範圍內薪級標準晉薪；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p> <p>運動教練任職至學年</p>	<p>條次變更。</p>

<p>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p>	<p>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p>	
<p>第<u>十七</u>條 運動教練之<u>成績</u>考核，由用人單位於六月底前，按<u>訓練指導情形</u>、品德、專業知能、<u>專項運動推廣情形</u>、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附表），送人事室提<u>審委會</u>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p> <p><u>前項評分基準依下列項目辦理之：</u></p> <p><u>一、訓練指導情形：</u></p> <p><u>（一）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選手之培訓。</u></p> <p><u>（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u></p> <p><u>（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u></p> <p><u>二、品德：</u></p>	<p>第<u>十四</u>條 運動教練之<u>年度</u>考核，由用人單位於六月底前，按品德、服務、專業知能、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附表<u>一</u>）送人事室提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p> <p>運動教練年度考核及績效評量經核定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p> <p>本校代理運動教練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辦理年度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附表<u>二</u>），惟不予晉薪；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自次學期起不得繼續代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本辦法配合調整考核項目配分及項目酌作修正，另因現行條文並未將考核項目明列，爰於本次修法將之逐項列出。</p>

<p><u>(一)本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u></p> <p><u>(二)校內外行為表現。</u></p> <p><u>(三)團隊氣氛之營造。</u></p> <p><u>(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u></p> <p><u>(五)言行操守。</u></p> <p><u>三、專業知能：</u></p> <p><u>(一)進修之參加。</u></p> <p><u>(二)運動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u></p> <p><u>(三)運動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u></p> <p><u>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u></p> <p><u>(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u></p> <p><u>(二)本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u></p> <p><u>五、行政配合：</u></p> <p><u>(一)本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u></p> <p><u>(二)接受本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u></p> <p><u>(三)本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u></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之支援。</u></p> <p><u>六、獎懲及勤惰：</u></p> <p><u>(一) 獎懲紀錄。</u></p> <p><u>(二) 服勤紀錄。</u></p> <p><u>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u></p> <p>運動教練年度考核及績效評量經核定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u>運動</u>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p> <p>本校代理運動教練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辦理年度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附表），惟不予晉薪；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自次學期起不得繼續代理。</p>		
<p>第<u>十八</u>條 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本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前項服勤時間，包括<u>寒、暑假</u>。</p> <p>運動教練之休假，準用<u>本校</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p>	<p>第<u>十五</u>條 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本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前項服勤時間，包括<u>寒暑假</u>。</p> <p>運動教練之休假，準用<u>學校</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依據各級專任運動教練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九條 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p>

<p>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本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p>		<p>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增訂關於教練如借調或培訓期間,其職務代理人及薪資相關規範。</p>
<p>第<u>二十</u>條 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p> <p>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p> <p>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p> <p>三、本校非上課期間之<u>選手</u>運動訓練。</p> <p>四、本校之運動發展。</p> <p>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p> <p>六、接受本校<u>就</u>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u>指派</u>。</p> <p>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p> <p>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p> <p>九、本校相關規定之<u>遵守</u>。</p>	<p>第<u>十六</u>條 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p> <p>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p> <p>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p> <p>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u>事項</u>。</p> <p>四、本校運動發展<u>事項</u>。</p> <p>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p> <p>六、接受本校<u>指派</u>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p> <p>七、<u>從事</u>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p> <p>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p> <p>九、遵守本校相關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第<u>二十一</u>條 運動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一、在各學校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u></p> <p><u>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u></p>	<p>第<u>十七</u>條 運動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u>兼課</u>。經校長同意,<u>得在校內兼課,惟</u>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p>

<p><u>且不影響本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p>		
<p>第<u>二十二</u>條 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u>本</u>校同意，不得辭聘。專任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u>本</u>校。</p>	<p>第<u>十八</u>條 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u>學</u>校同意，不得辭聘。專任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u>學</u>校。</p>	<p>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三</u>條 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本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p> <p>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u>其進修時數</u>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第<u>十九</u>條 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本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p> <p>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u>二十四</u>條 運動教練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二十</u>條 運動教練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五</u>條 運動教練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p>	<p>第<u>二十一</u>條 運動教練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本次修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有關</p>



<p>損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u>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u>，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p>	<p>損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得再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u>。</p> <p>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p>	<p>教練之救濟途徑準用教師法規定辦理。</p>
<p>第<u>二十六</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本校<u>審委會</u>審議決定之。</p>	<p>第<u>二十二</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本校<u>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審議決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七</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u>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u>二十三</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u>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教育部一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2062號函，本校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遴聘及管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爰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本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專業人員，其職級分國家級、高級、中級及初級。

第三條 初聘以經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本校運動教練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聘任程序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擬初聘運動教練須檢附表件如下：

- 一、運動教練提聘表。
- 二、履歷表。
- 三、運動教練證書。
- 四、學經歷證件。
- 五、各專長項目之專業貢獻、成就及成績證明。
- 六、擬初聘運動教練訪談紀錄表(提聘單位應指定專人以電話或當面等方式與擬初聘運動教練晤談一次以上)。
- 七、擬初聘運動教練訓練計畫(整學年度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

第六條 擬初聘運動教練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用人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聘運動教練之等級、學經歷、專長種類、名額、遴聘方式及其配分等條件及年度訓練計畫等，依申請程序送交人事室提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由各用人單位依專長訓練需要、各級運動教練應授課時數及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查核及甄選，原則上應邀請應徵者參加面談。
- 三、各用人單位應將報名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查核結果及擬遴聘運動教練名單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請審委會審議，原則上應邀請擬初聘運動教練於會議中參加面談。
- 四、本校審委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五、本校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如未於八月一日起聘者，聘期至當學年屆滿為止。但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規定，實施績效評量當學年度，於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教育部核准前，本校應暫時繼續聘任。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運動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運動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運動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八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運動教練。

第九條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之運動教練，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第十條 運動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四、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五、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六、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

運動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運動教練涉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本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

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教育部備查。

審委會為運動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一條

運動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行為違反專業倫理或損害運動教練職務之尊嚴，經本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校服務。

第十二條

本校為避免聘任之運動教練有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十三條

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

- 一、依刑事訴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

運動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由本校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運動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運動教練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本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終局停聘處分，於回復聘任後，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終局停聘之運動教練，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

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

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於調查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五、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仍視為停聘之期間，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於回復聘任報到後，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五條** 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一條終局停聘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運動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校報到復聘。

依第十三條暫時停聘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運動教練，應經本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運動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本校應負責查催，運動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運動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四章 成績考核及年資晉薪**

**第十六條** 運動教練應於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度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續聘者，於次學年依職級範圍內薪級標準晉薪；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

運動教練任職至學年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

**第十七條** 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用人單位於六月底前，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附表)，送人事室提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前項評分基準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訓練指導情形：

(一) 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二) 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三) 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二、品德：

- (一)本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
- (二)校內外行為表現。
- (三)團隊氣氛之營造。
-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 (五)言行操守。

三、專業知能：

- (一)進修之參加。
- (二)運動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 (三)運動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 (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 (二)本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

五、行政配合：

- (一)本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
- (二)接受本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 (三)本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六、獎懲及勤惰：

- (一)獎懲紀錄。
- (二)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運動教練年度考核及績效評量經核定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運動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本校代理運動教練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辦理年度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附表)，惟不予晉薪；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自次學期起不得繼續代理。

第十八條 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本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運動教練之休假，準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十九條 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本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二十條 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四、本校之運動發展。
-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本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 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 九、本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第二十一條 運動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各學校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本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二十二條 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本校同意，不得辭聘。專任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

第二十三條 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本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二十四條 運動教練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運動教練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

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本校審委會審議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